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33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一 | 森 | 福

申 请 人 永丰县一森福定制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佐龙乡黄珠亭油库4#地

代理机构 北京邮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；新闻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通过数字网络进行信息传输；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；提供即时信息传送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数据流传输